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刘小麟、莫少平先生分别委托夏桐、任大鹏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由李学林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做好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 号）等要求，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将按照规定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二、《公司企业并购操作流程》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及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下称“地神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2 年 7 月份需支付小麦种子款以及开展粮贸业务共需资金 8,390 万元，除自有资金外，地神公司预计缺口资金 5,200 万元，其中：收购麦种缺口资金为 3,200 万元，开展粮贸业务需融资 2,000 万元。为支持地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根据经营班子研究，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地神公司以下融资方案：

1、地神公司用其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8 个月。

2、经地神公司股东方协商一致，地神公司股东向地神公司提供共计 4,2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地神公司提供借款 2,400 万元，河南黄泛区农场向地神公司提供借款 1,200 万元；陈清林等 11 个自然人股东合计向地神公司提供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1）本公司所提供的借款中 1000 万元为 3 个月，其余 1400 万元为 8 个月；（2）黄泛区农场提供的借款期限为 3 个月；（3）自然人股东合计提供的借款期限为 8 个月；上述借款从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时限；**借款利息：**借款全部按月利率 6% 计算利息；**还款方式：**按借款合同约

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地神公司用其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以及地神公司股东方向地神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地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因河南黄泛区农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河南黄泛区农场向地神公司提供 1,200 万元借款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广西来宾市农业局签署<实施甘蔗品种改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广西格霖”）与广西来宾市农业局（下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广西来宾市甘蔗品种改良项目”达成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和投资方，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运作模式。

二、项目实施范围为来宾市所辖区域。

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甘蔗研发中心、种苗组培工厂和种苗扩繁基地。

四、项目实施应符合乙方当地政府产业规划，产能应满足产业发展要求。项目实施三年后，力争每年提供的生产用种（包括优良新品种和健康脱毒种苗）在 50 万吨以上。同时，保证种苗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五、乙方鼓励支持和协调甲方与当地企业（包括制糖企业、农业生产企业等）合作，共同实施项目中生产用种扩繁和推广。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上述框架协议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 日